



中共五原县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党农牧组发〔2021〕2号

关于上报《五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 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文件精神，五原县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经县长办公会议同意，县农村牧区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现将《五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实施方案》随文呈上，妥否，请予审阅。

中共五原县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9日



五原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 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坚持“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类资金和项目要优化组合、公开透明、统筹使用、全面推进。

（一）坚持统筹协调，坚决落实“四不摘”要求。认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统筹各类扶持政策、项目资金、社会资金，围绕全县乡村振兴规划，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坚持提高效力，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将符合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尽可能提高实质整合比例，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三）坚持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整合资金。整合资金和项目要及时向群众公开，公示项目投资标准、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等，尊重脱贫群众主体地位，动员脱贫群众参与到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资金整合范围及数量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实施细则》（内财农〔2021〕812号）文件规定，整合资金具体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配套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一般公路建设资金、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配套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农村牧区部分等。根据我县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及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坚持“因需而整”，计划整合2021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内乡振发〔2021〕6号）68万元，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配套资金170万元、县级盘活资金32万元，合计270万元，统一用于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冬冻春融及降雨形成危房修缮和新建工程。

四、资金投向及建设内容

整合资金主要用于解决一般农户、脱贫人口住房安全问题，按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270 万元，用于全县各乡镇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因降雨形成危房修缮、新建工程，保障 64 户一般农户、45 户脱贫人口的住房安全。

(一) 脱贫人口住房安全补贴项目

(1) 实施地点：县域内各乡镇

(2) 建设内容：新建住房 34 户、修缮住房 11 户

新建住房：隆兴昌镇 1 户、塔尔湖镇 3 户、套海镇 8 户、公中镇 5 户、天吉泰 5 户、胜丰镇 1 户、新银定图镇 4 户、复兴镇 6 户、荣丰办事处 1 户；

修缮住房：塔尔湖镇 1 户、套海镇 1 户、胜丰镇 5 户、银定图镇 1 户、和胜乡 2 户、丰裕办事处 1 户。

(3) 时间进度：2021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4) 计划安排资金：100 万元

(5) 受益脱贫户数：45 户

(6)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解决 45 户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7) 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协助。

(8) 建设标准：单人户新建砖木结构房屋不超过 20 平米，两人户不超 40 平米，三人户不超 54 平米；单人户新建预制混凝土房屋不超过 23 平米，两人户不超 46 平米，三人户不超 54 平米。

(9) 新建房屋补贴标准：砖木结构房屋每平方米补贴 900 元，预制混凝土房屋每平方米补贴 800 元。

(10) 修缮标准：每户修缮费用不超过 18000 元。

（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项目

（1）实施地点：县域内各乡镇

（2）建设内容：新建住房 51 户、修缮住房 13 户

新建住房：丰裕办事处 2 户、复兴镇 3 户、和胜乡 11 户、隆兴昌镇 11 户、胜丰镇 4 户、套海镇 3 户、新公中镇 5 户、银定图镇 12 户；

修缮住房：和胜乡 2 户、隆兴昌镇 3 户、丰裕办事处 6 户、套海镇 1 户、银定图镇 1 户。

（3）时间进度：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

（4）计划安排资金：170 万元

（5）受益农户数：64 户

（6）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一般农户住房条件，解决 64 户一般农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7）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协助。

（8）建设标准：一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米，两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米，三人以上户面积不超过人均 18 平米，不低于 13 平米，新建房屋一律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建筑节能材料。

单人户新建砖木结构房屋不超过 20 平米，两人户不超 40 平米，三人户不超 54 平米；单人户新建预制混泥土房屋不超过 23 平米，两人户不超 46 平米，三人户不超 54 平米。

（9）新建房屋补贴标准：每户上级补助约 29783 元。

（10）修缮标准：每户修缮加固费用不突破 20000 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积极推进涉农专项资金整合工作，成立由县

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县涉农项目整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涉农项目整合管理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农场）在县涉农项目整合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既定的任务、目标和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严格项目评估。做好项目评估工作，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监督机制，加强投资管理力度，优化建设方案，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促进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三）全面推进公开公示。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及时公告公示涉农涉牧资金整合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工作进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资金监管。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脱贫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